绍兴市上虞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一、总体要求

以稳定补贴政策实施、充分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支持广大农民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农机，坚持稳产保供、突出重点、自主创新、优机优补、公开透明，进一步强化政策监管、风险监测和动态预警，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为保障粮食、重要农产品安全供给和“土特产”高质量发展，深化农业“双强”行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探索中国式农业农村现代化浙江路径提供坚实支持。

二、补贴机具范围和资质

（一）补贴机具范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范围（以下简称中央补贴范围）从全国农机补贴范围中选取，共设22大类48小类134品目（附件1）。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范围（以下简称省级补贴范围）从暂未列入中央补贴范围的产品中选取，设13品目（附件2）。

中央农机创新产品购置、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及省级“先行先试”农机新产品补贴方案按《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农机发〔2024〕10号）文件执行。

（二）补贴机具资质。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并按规定设置具有唯一性的标志标识。

三、补贴对象、标准及限额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统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对购置同一档次的机具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补贴额一览表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另行公布）。

（三）补贴限额。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同一机具不得重复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和其他渠道的项目补助。购机者年度内可享受省级以上补贴资金实行总额限制（含农机报废补贴资金等）：个人不超过30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超过150万元，省级以上示范性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不超过200万元。

四、操作程序

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的操作方式。购机者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购买行为、购机发票价格等信息真实性进行承诺并承担相应责任。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负责对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与农机产销企业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5000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鼓励通过签订买卖合同方式共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二）提交申请。购机者完成购机后，省级补贴（含先行先试）产品购机时应付清货款，根据便民原则，购置牌证管理、现场安装或单台补贴额5000元以上的农业机械购机者，自主到区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请；其他农业机械购机者，到所在乡镇（街道）提出补贴资金申请，鼓励使用“浙里办”移动端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并及时完成签字确认。申请补贴资金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有效身份证明：个人凭身份证，组织凭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2.购机发票：应包含购机者名称、机具名称、生产企业、经销企业、型号、出厂编号等信息，有发动机的还应包括发动机号。

3.买卖合同等其他购机相关凭证。

4.银行账号：申请对象为个人的，且有绍兴市内社会保障市民卡的，使用社会保障市民卡，无绍兴市内社会保障市民卡的，可使用其他银行账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补贴的提供其名下银行账号。

5.从事农业生产证明：个人需提供土地承包合同、生产经营所在地村委会证明（附件3）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材料其中之一；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凭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证明或提供土地承包合同。

6.非上虞籍购机者申请补贴时，在本地有土地承包的，需提供上虞区内土地承包合同；在本地无土地承包，仅从事农机作业服务的，可在我区通过成立农机服务组织并完成一定作业量后申请农机购置补贴。

7.购机者所购买机具需要现场固定安装的，安装地必须合法合规并提供相应批复或其他相关证明。

8.原则上不再受理上一年度未自主提出补贴申请的机具。

购置需现场安装的补贴产品，在完成安装后方可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申请；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供相应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

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或办理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当年难以完成兑付时，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应及时告知购机者相关情况，在下一年度优先予以兑付。

（三）审核核验。区农业农村局和乡镇（街道）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要求对购机者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一次性告知购机者需补正的资料；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在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区农业农村局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结算意见报区财政局。

（四）结算兑付。区财政局审核无误后，在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和一卡通等渠道，向购机者兑付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告知购机者，做好政策解读，并及时与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

（五）资料归档。按照“谁受理、谁建档”的原则，对补贴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定期将档案资料移交至区农业农村局统一管理。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区农业农村局要落实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区财政局要落实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重点用于政策宣传、信息公开、机具核验等方面支出。各乡镇（街道）要落实专人办理购机补贴手续，配合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二）优化服务效能。要全面运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智能终端等数字化、信息化技术手段，探索创新受理审核、机具核验等数字化应用场景，鼓励通过集中受理、预约上门等方式，提供申请、核验、登记“一站式”线下服务，切实加快补贴资金结算兑付进度。

（三）加强监督管理。要认真落实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加大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的督查力度，落实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核查、处理群众举报投诉。严格信用管理和购机者、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有效开展风险预警、违规排查。严格规范农机产销企业经营行为，因违规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

（四）强化信息公开。要加大对补贴政策的宣传解读，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率，保障购机者、农机产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将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资金规模和使用进度、投诉咨询方式等重点信息向社会公开。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及时公布本年度补贴受益信息（附件4）。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行。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14日购买（发票开具日期）并录入浙江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的机具，沿用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2024年10月15日（含）以后购买的机具，按本实施意见规定执行。

附件：1.2024—2026年浙江省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2024—2026年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上虞区生产经营所在地村委会证明

4.上虞区 年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受益信息汇总表

附件1

2024—2026年浙江省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2大类48小类134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犁

 1.1.2旋耕机

 1.1.3微型耕耘机

 1.1.4耕整机

 1.1.5深松机

 1.1.6开沟机

 1.1.7机耕（滚）船

 1.2整地机械

 1.2.1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埋茬起浆机

 1.2.3起垄机

 1.2.4筑埂机

 1.2.5灭茬机（不含平茬机、宿根整理机）

 1.2.6铺膜机

 1.3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联合整地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种子催芽机

 2.1.2苗床用土粉碎机

 2.1.3育秧（苗）播种设备

 2.1.4营养钵压制机

 2.2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条播机

 2.2.2穴播机

 2.2.3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旋耕播种机

 2.3.2铺膜（带）播种机

 2.3.3秸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2.4栽植机械

 2.4.1插秧机

 2.4.2抛秧机

 2.4.3移栽机

 2.5施肥机械

 2.5.1施肥机

 2.5.2撒（抛）肥机

 2.5.3侧深施肥装置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

 3.1.1中耕机

 3.1.2田园管理机

 3.1.3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3.2植保机械

 3.2.1喷雾机

 3.2.2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修剪机

 3.3.2枝条切碎机

 3.3.3去雄机

 3.3.4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4.灌溉机械

 4.1微灌设备

 4.1.1灌溉首部

5.收获机械

 5.1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割晒机

 5.1.2脱粒机

 5.1.3谷物联合收割机

 5.1.4玉米收获机

 5.1.5薯类收获机

 5.2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大豆收获机

 5.2.2油菜籽收获机

 5.3糖料作物收获机械

 5.3.1甘蔗割铺（集条、集堆）机

 5.4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4.1叶类采收机

 5.4.2果类收获机

 5.4.3瓜类采收机

 5.4.4根（茎）类收获机

 5.5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5.1秸秆粉碎还田机

 5.6收获割台

 5.6.1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5.6.2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设施种植机械

 6.1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菌料灭菌设备

 6.1.2菌料装瓶（袋）机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8.1.1残膜回收机

 8.2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2.1生物质气化设备

 8.2.2秸秆压块（粒、棒）机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割草（压扁）机

 9.1.2搂草机

 9.1.3打（压）捆机

 9.1.4草捆包膜机

 9.1.5青（黄）饲料收获机

 9.2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铡草机

 9.2.2青贮切碎机

 9.2.3饲料（草）粉碎机

 9.2.4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饲料混合机

 9.2.6饲料膨化机

 9.2.7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9.3饲料（草）搬运机械

 9.3.1饲草捆收集机

10.畜禽养殖机械

10.1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10.1.1蜜蜂养殖设备

 10.2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

 10.2.1药浴机

 10.3畜禽繁育设备

 10.3.1孵化机

 10.4饲养设备

 10.4.1喂（送）料机

11.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剪毛机

 11.1.2挤奶机

 11.1.3生鲜乳速冷设备

 11.1.4散装乳冷藏罐

 11.2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11.2.1储奶罐

12.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清粪机

 12.1.2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5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6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2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水产养殖机械

 13.1水产养殖成套设备

 13.1.1网箱养殖设备

 13.2投饲机械

 13.2.1投（饲）饵机

 13.3水质调控设备

 13.3.1增氧机

 13.3.2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捕捞机械设备

 14.1绞纲机械

 14.1.1绞纲机

 14.2其他捕捞机械设备

 14.2.1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15.种子初加工机械

 15.1种子初加工机械

 15.1.1种子清选机

 15.1.2种子包衣机

16.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6.1粮食初加工机械

 16.1.1粮食清选机

 16.1.2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6.1.3碾米机

 16.1.4粮食色选机

 16.2油料初加工机械

 16.2.1油菜籽干燥机

 16.2.2油料果（籽）脱（剥）壳机

17.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7.1果蔬初加工机械

 17.1.1果蔬分级机

 17.1.2果蔬清洗机

 17.1.3水果打蜡机

 17.1.4果蔬干燥机

 17.1.5脱蓬（脯）机

 17.1.6青果（豆）脱壳机

 17.1.7干坚果脱壳机

 17.1.8果蔬去籽（核）机

 17.1.9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7.2茶叶初加工机械

 17.2.1茶叶做青机

 17.2.2茶叶杀青机

 17.2.3茶叶揉捻机

 17.2.4茶叶压扁机

 17.2.5茶叶理条机

 17.2.6茶叶炒（烘）干机

 17.2.7茶叶清选机

 17.2.8茶叶色选机

 17.2.9茶叶输送机

18.农用动力机械

 18.1拖拉机

 18.1.1轮式拖拉机

 18.1.2手扶拖拉机

 18.1.3履带式拖拉机

19.农用搬运机械

 19.1农用运输机械

 19.1.1田间搬运机

 19.1.2轨道运输机

20.农用水泵

 20.1农用水泵

 20.1.1潜水电泵

 20.1.2地面泵（机组）

21.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1拉幕（卷帘）设备

 21.1.2加温设备

 21.1.3湿帘降温设备

2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2.1清理机械

 22.1.1捡（清）石机

附件2

2024—2026年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1.金属粮仓

2.履带自走式耕作机

3.水平自动控制装置

4.水田埋草器

5.水田除草机

6.稻田开沟机

7.食用菌菌料制备设备（混合机）

8.毛豆收获机

9.规模猪场巡检机器人

10.子脾移虫机

11.履带掘耕机

12.养殖场车辆洗消系统

13.电动履带旋耕机

附件3

上虞区生产经营所在地村委会证明

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

□1.在我村从事农业生产，承包（经营）土地（林地、滩涂、水面等）规模 亩；

□2.在我村开展农机作业服务，服务项目： 。

**（注:以上条件二选一。）**

特此证明。

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4

上虞区 年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受益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购机者信息 | 补贴机具信息 | 补贴资金信息 |
| 所在乡（镇） | 所在村组 | 购机者姓名 | 机具大类 | 机具小类 | 机具品目 | 生产企业 |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 | 经销企业 | 购买数量（台） | 单台销售价格（元） | 单台补贴额（元） | 总补贴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年度中央财政投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万元，实施中央补贴资金 万元，补贴购置农机具 万台（套），受益农户 万户。